

附式三

罷免辦事人員名冊

本人等提議罷免○○○○○擬設置罷免辦事人員，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址							同意擔任 (蓋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備註	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巷	弄號				
~~~~~														

提議人之領銜人 ○ ○ ○ (簽章)

住址：

○ ○ ○ (簽章)

住址：

○ ○ ○ (簽章)

住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填送

說明：一、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。

二、「同意擔任」欄由罷免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，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，得另附具同意書。

三、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。